

11/2起至11/15

全國維持二級警戒

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

二級警戒措施

- 除例外情形(如附表)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
 - 新增：唱歌、室內運動、溫泉、水域活動等場合符合條件得免戴口罩
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遵守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
- 取消以下限制：
 -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
 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/總量管制
 - 藝文展演/體育活動/國家公園/國家風景區/觀光遊樂業等之室外人數降載規定
- 開放台鐵/高鐵車廂、公路客運、遊覽車、國內航班/船舶、電影院、KTV、MTV、網咖等場所/場域得暫時脫口罩飲食
- 目前仍需關閉之場所(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/廊、理容院等)，無陪侍服務者，符合防疫管理得有條件開放

指揮中心調整戴口罩規定

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但符合以下情形者，得免戴口罩

-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時
 -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
 -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
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
 -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
 -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
 -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
 -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，如符合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
-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